

证券代码: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

公告编号:2016100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话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.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7.57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：14000 万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400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：14187.57 万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4187.57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